

关于华泰紫金丰和偏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调整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紫金丰和偏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华泰紫金丰和偏债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决定对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调整管理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本次增加 E 类基金份额、调整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本次调整事项

1、新增 E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加 E 类基金份额，原份额保持不变。A 类、C 类、D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0.0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均为 0.01 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E 类基金份额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0.01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均为 0.01 元（含申购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1）申购费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根据投资人持有期限不同收取不同的赎回费，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持有时间（N）	E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

N<7 日	1.5%
7 日≤N<30 日	0.5%
N≥30 日	0

对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 E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E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E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月初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调低管理费率

本基金管理费率由 1.00% 下调至 0.60%。

二、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官网公示为准。

2、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同步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1) 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2) 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 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 定投金额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单笔最低限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 100 元），不设金额级差。如其他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有可能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 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 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 定投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 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 T+2 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 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调整管理费率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的核心修改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	修改后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60、E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第三部分 基金	八、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	八、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

<p>的基本情况</p>	<p>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或D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p> <p>本基金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D类或E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p> <p>本基金A类、C类、D类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 赎回</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分为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4、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和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分为A类、C类、D类和E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按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4、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D类和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 费用与 税收</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1.0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3、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均为0.40%。本基金</p>	<p>一、基金费用的种类</p> <p>3、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3、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均为0.40%，E类基金份</p>

	<p>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p> <p>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D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D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p> <p>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D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D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p> <p><u>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u> <u>$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u> <u>H为E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 <u>E为E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u>E类基金份额</u>收取销售服务费，各类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四、修改内容的生效

上述修订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除《基金合同》之外，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其他法律文件涉及到以上内容作同步修改。

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载于规定网站。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htamc.htsc.com.cn）查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htamc.htsc.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5597/95597）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日